

##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有关资料，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等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谭小平

---

向旭家

---

王 焕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9 日